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05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229%**，達**2,820,000,000**港元
- 本集團毛利增長**257%**，達**650,000,000**港元
- 本公司應佔溢利增長**111%**，達**191,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25%**，達**4.88**港仙
- 本集團於**2005**年以**1,753,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百江燃氣，有關代價以發行威華達每股**0.69**元的新股份支付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包括已支付之中期股息**1.0**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1.0**港仙在內，**2005**年派發之股息總額為每股**3.0**港仙（**2004**年：每股**3.5**港仙）

財務業績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4**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2,820,170	856,431
銷售成本		(2,170,105)	(674,331)
毛利		650,065	182,100
其他營運收入		110,248	14,125
分銷成本		(37,419)	–
行政費用		(169,652)	(37,643)
其他營運費用		(14,095)	(3,103)
融資成本	5	(150,225)	(24,5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91,20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21	–
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114,471	–
除稅前溢利	6	318,609	130,931
所得稅開支	7	(33,828)	–
年內溢利		284,781	130,931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90,958	90,331
少數股東權益		93,823	40,600
		284,781	130,931
股息	8	176,935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9	4.88	3.91
— 攤薄	9	4.83	3.9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4,252	1,220,462
預付租金		122,088	38,424
無形資產		8,969	—
商譽		1,926,857	223,6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5,734	—
待售投資		191,291	—
證券投資		—	84,674
長期應收款項		24,459	—
抵押銀行存款		202,916	—
		<u>5,986,566</u>	<u>1,567,1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889	62,367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0	1,407,213	188,349
一家聯營公司結欠之款項		108	80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結欠之款項		—	28,064
持作買賣投資		154,499	—
其他投資		—	49,450
應收股息		—	3,475
預付租金		3,694	1,048
抵押銀行存款		40,326	72,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7,052	971,131
		<u>3,134,781</u>	<u>1,376,4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634,146	133,686
結欠一位股東之款項		—	2,548
結欠一家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31,096	12,914
稅務負債		80,819	8,684
借款—一年內到期		602,668	364,166
衍生財務工具		332,970	—
		<u>1,681,699</u>	<u>521,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3,082</u>	<u>854,4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39,648	2,421,622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2,682,278	941,499
資產淨值		<u>4,757,370</u>	<u>1,480,1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376	22,909
儲備		3,691,858	1,349,70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740,234	1,372,610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6,090	—
少數股東權益		1,011,046	107,513
整體股東權益		<u>4,757,370</u>	<u>1,480,123</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間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集團母公司為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故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供電業務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統稱「燃氣」）、以及建設管道氣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方式變動。本集團已追溯採取相應的呈列變動。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本期或前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業主佔用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擁有土地使用權，土地上興建自建樓宇供生產用途。過往年度，此等物業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如適用）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部分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金，以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相反地，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過渡條文，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載於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普遍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過渡條文，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分類及計算。

投資證券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為會計準則的標準處理方法，將其負債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投資或股本證券列作「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如適用）。「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帳。「其他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帳計入未變現損益。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負債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歸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待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分類按收購資產的目的而釐定。「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及「待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分別於損益帳及股本中入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文。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84,674,000港元的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待售投資，以及將賬面值49,450,000港元的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負債及股本證券除外）予以分類。負債及股本證券於過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範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待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有關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票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或以某數量的股票（「股本結算交易」）或若干股權換取等值的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需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有關於歸屬期內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的釐訂。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於行使前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2005年1月1日或其後授出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2005年1月1日以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就2002年11月7日或以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的過渡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期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2002年11月7日期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並無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2004年12月31日的累計溢利下跌1,080,000港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開支的股權支付達7,017,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追溯法就2002年1月1日或其後協議日期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以往年度，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款，按原來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於2002年1月1日抵銷相關累計攤銷的帳面值18,635,000港元，並相對減少商譽費用。本集團自2002年1月1日起不再進行商譽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02年1月1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自2002年1月1日並無確認商譽攤銷，2004年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須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過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各結算日的過往匯率呈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有關過渡條文，於2005年1月1日前的收購所產生商譽視作本集團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海外業務，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2005年12月31日之收市匯率兌換。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匯兌儲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1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5年12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3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2004年 12月31日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追溯調整 千港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毋須 追溯調整 千港元	於2005年 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9,934	-	(39,472)	1,220,462	-	1,220,462
預付租金	-	-	39,472	39,472	-	39,47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商譽	212,447	-	11,182	223,629	-	223,629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證券投資	84,674	-	-	84,674	(84,674)	-
待售投資	-	-	-	-	84,674	84,674
其他投資	49,450	-	-	49,450	(49,450)	-
持有買賣投資	-	-	-	-	49,450	49,450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u>1,606,505</u>	<u>-</u>	<u>11,182</u>	<u>1,617,687</u>	<u>-</u>	<u>1,617,68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						
股份溢價	1,237,987	-	164	1,238,151	-	1,238,151
購股權儲備	-	-	683	683	-	683
保留溢利	29,109	-	233	29,342	-	29,34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少數股東權益	-	107,513	-	107,513	-	107,513
股權影響總額	<u>1,267,096</u>	<u>107,513</u>	<u>1,080</u>	<u>1,375,689</u>	<u>-</u>	<u>1,375,689</u>
少數股東權益	<u>107,513</u>	<u>(107,513)</u>	<u>-</u>	<u>-</u>	<u>-</u>	<u>-</u>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月1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2003年 12月31日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追溯調整 千港元	2003年 12月31日及 2004年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1,667	-	18,636	20,303
少數股東權益	-	66,913	-	66,913
股權影響總額	<u>1,667</u>	<u>66,913</u>	<u>18,636</u>	<u>87,216</u>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1,080)	-	(1,080)
攤銷商譽減少	-	-	11,182	11,182
	<u>-</u>	<u>(1,080)</u>	<u>11,182</u>	<u>10,102</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7,017)	-	(7,0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產生 之虧損	(191,205)	-	-	(191,205)
本集團借款實際利率	(8,256)	-	-	(8,256)
商譽攤銷減少	-	-	54,603	54,603
調撥負商譽至綜合收入報表增加	-	-	14,413	14,413
	<u>(199,461)</u>	<u>(7,017)</u>	<u>69,016</u>	<u>(137,462)</u>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於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分為三個經營部門－電力供應、其他及燃氣業務。該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組織分為兩個經營部門－電力供應及其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供電 千港元	燃氣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292,131</u>	<u>1,528,039</u>	<u>-</u>	<u>2,820,17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4,918</u>	<u>404,245</u>	<u>(34)</u>	529,129
其他營運收入				110,248
未攤分公司費用				(100,230)
融資費用				(150,2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1,205)	-	6,4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6,421	-	(191,205)
出售投資收益				114,471
除稅前溢利				318,609
所得稅開支				(33,828)
年內溢利				<u>284,781</u>

	供電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u>846,613</u>	<u>9,818</u>	<u>856,43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6,483</u>	<u>4,004</u>	160,487
利息收入			14,125
未攤分公司費用			(19,133)
融資費用			<u>(24,548)</u>
除稅前溢利			130,931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溢利			<u>130,931</u>

資產負債表

	供電 千港元	燃氣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05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類資產	2,206,611	6,010,877	144,614	8,362,102
聯營公司之權益	-	465,734	-	465,734
未攤分公司資產				<u>293,511</u>
綜合資產總值				<u>9,121,347</u>
負債				
分類負債	(196,878)	(546,418)	(12,181)	(755,477)
借貸	(1,149,206)	(2,074,505)	(61,235)	(3,284,946)
未攤分公司負債				<u>(323,554)</u>
綜合負債總額				<u>(4,363,977)</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214,580	1,801,708	580	2,016,868
商譽添置	92,951	1,609,985	6,405	1,709,341
無形資產添置	-	9,132	-	9,132
折舊及攤銷	94,418	43,654	598	138,670
預付租金撥回	968	657	-	1,625
商譽減值虧損	-	-	6,405	<u>6,405</u>

	供電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類資產	2,112,956	141,871	2,254,827
未攤分公司資產			<u>688,793</u>
綜合資產總值			<u><u>2,943,620</u></u>
負債			
分類負債	(142,532)	–	(142,532)
借貸	(1,305,665)	–	(1,305,665)
未攤分公司負債			<u>(15,300)</u>
綜合負債總額			<u><u>(1,463,497)</u></u>
其他資料			
商譽添置	682,506	2,247	684,753
折舊及攤銷	52,106	196	52,302
預付租金撥回	1,037	–	<u>1,037</u>

地區分類

由於年內超過90%的綜合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是由中國產生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呈示按地區分類綜合營業額、業績及資產的分析。

5. 融資費用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銀行借款	69,599	41,961
一位股東提供之貸款	<u>–</u>	<u>152</u>
	69,599	42,113
無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	1,55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7,245	–
優先票據之利息	77,223	–
	<u>164,067</u>	<u>43,670</u>
利率掉期之應收利息淨額	(6,831)	–
	<u>157,236</u>	<u>43,670</u>
減：資本化金額	(7,196)	(19,122)
	<u>150,040</u>	<u>24,548</u>
銀行費用	185	–
	<u>150,225</u>	<u>24,548</u>

年內因借款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5.3% (2004年：4.2%) 計算。

6. 除稅前溢利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400	-
核數師酬金	3,154	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8,270	52,302
預付租金的撥回	1,625	1,037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8,173	4,940
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21	6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5,079	21,451
員工成本總額	80,700	22,148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3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85,381	585,163

7. 所得稅開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7,25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24)	-
	33,828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規及規章，本集團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介乎7.5%至33%。

8. 股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1.0港仙(2004年：無)	48,376	-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 - 每股1.0港仙(2004年：無)	48,376	-
已付2004年末期股息 - 每股3.5港仙 (2003年：無)	80,183	-
	176,935	-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04年：3.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盈利額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額 (年內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u>190,958</u>	<u>90,33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15,742,543	2,309,131,332
購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	<u>38,252,578</u>	<u>6,049,58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53,995,121</u>	<u>2,315,180,919</u>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之結餘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650,186	147,420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u>757,027</u>	<u>40,929</u>
	<u>1,407,213</u>	<u>188,349</u>

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接近於其相應之帳面值。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44,463	147,420
91至180日	696	—
181至360日	1,815	—
360日以上	<u>3,212</u>	<u>—</u>
	<u>650,186</u>	<u>147,420</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0至90日之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電業務概述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上網電量達2,233,000,000千瓦時，與去年1,473,000,000千瓦時比較，增加52%。因此，上網電量之營業額增加53%至1,292,0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發電量增加：第三組及第四組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完工，並分別於2004年9月及2005年5月投入商業生產；及(ii)廣東省於年內對電力需求持續上升。於2005年12月，本集團總裝機容量達665,000千瓦，較去年之總裝機容量增加1.4倍。

由於發電量增加及本集團主要直接營運開支之燃油成本不繼上漲，因此，電力供應應佔之直接營運開支增加71%至1,141,00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產生之燃料成本合共為1,072,000,000港元。

全球原油價格攀升，嚴重影響重油於本年度下半年之價格，令本集團發電業務受到沉重壓力。雖然管理層致力改善生產力及持續整固燃油採購及存貨量，以盡量減少油價上升對本集團之影響，但年內發電毛利率仍較去年下跌15.9%。

本集團收到深圳供電局分別就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及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期間發電燃料成本高企之補償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51,000,000港元，並正與深圳供電局就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期間之補償金額進行磋商。

本集團管理層預計現時重油之價格將會維持一段時間。因此，本集團現正對發電廠進行改造，以便可使用天然氣作為替代品，預期燃料成本及將大幅降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06年，兩台180百萬瓦特之發電機將可改建為以燃燒天然氣作為額外能源，令該兩台發電機具備可用兩種燃料發電之獨特功能。此外，發電廠日後亦可更靈活地選擇以較便宜之燃料發電。由於發電廠的位置靠近將於2006年落成的廣東液化天然氣站，本集團發電廠可由使用重油轉用天然氣而得益。

燃氣業務概述

於2005年6月2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百江燃氣58.45%的股權，代價為1,753,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以發行威華達每股0.69港元的新股份支付。百江燃氣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統稱「燃氣」），業務包括液化石油氣散裝和瓶裝銷售、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管道氣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用具。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透過在市場多次進行購買，合共買入百江燃氣19,935,000股份，佔百江燃氣已發行股本約2.1%，代價總額為62,300,000港元，相當於平均每股3.124港元。於收購事項及在市場多次進行購買後，本集團目前持有百江燃氣約60.42%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已於2005年6月2日完成，該等財務報表已併入百江燃氣2005年6月2日至2005年12月31日的業績內。

由收購日期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百江燃氣錄得營業額1,529,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65,000,000港元。於2005年，百江燃氣已收購新項目，並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四川和東北地區的管道燃氣業務及擴充在廣東省的市場佔有率。年內，共有七個有關燃氣銷售和管網建設項目簽訂正式合同，包括四川簡陽、遼寧鐵嶺、朝陽、本溪、廣東韶關和清遠。

特殊收益

於2005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新華控制的41%股權，代價為2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3,000,000港元。本集團由出售而錄得96,000,000港元的收益。新華控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發電廠及大型生產廠房的控制系統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銷售非核心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04年12月31日的1,306,000,000港元增加至2005年12月31日的3,285,000,000港元。借款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收購事項後併入百江燃氣之借款總額所致。

借款總額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與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分別為1,248,000,000港元及2,036,000,000港元。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之擴建工程，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則用於擴展中國之管道燃氣業務。本集團以借貸淨額（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1,580,000,000港元）除股東資計算之負債股本比率由19%增加至46%。

為取得該等借款而抵押的總資產於2005年12月31日之帳面淨值為852,30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乃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絕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除百江燃氣簽訂利率掉期外，本集團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1,580,0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存款243,000,000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前景

由於本集團具有裝機容量180,000千瓦的第四組發電機組之建設已完成，並已於2005年5月投產，本集團總裝機容量已達665,000千瓦。本集團預期隨著裝機容量增加，以及廣東省耗電量上升，發電廠於2006年之發電量將進一步增加。然而，由於未來重油的價格仍然為本集團發電業務盈利能力之關鍵因素，本集團預期中國發電業於2006年將充滿挑戰。本集團認為重油之價格近期不會大幅下調。此外，根據目前中國之供電體制，本集團不得將額外之燃料成本轉嫁予其客戶，並僅可就額外燃料成本獲得政府發放部份補償金額。有鑒於此，我們將繼續於發電廠進行轉用天然氣之改造工程，以便可使用天然氣作為替代品，預期燃料成本及將大幅降低。本集團將不斷加強減低燃料成本及營運開支上漲影響之補救措施，以提升整體效益。此外，本集團已落實一項主要以天然氣為燃料來提高發電量之擴建計劃，將本集團目前之總裝機容量由665,000千瓦增加至1,450,000千瓦。

百江燃氣將繼續在中國拓展其管道燃氣業務，目前有7個大型液化氣項目已進入了最後階段，可望於2006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收購百江燃氣可為威華達提供長遠而穩定之收入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中國煤碳氣化業務及潔淨能源業務的商機。藉著百江燃氣擁有遍及中國的燃氣分銷網絡，本集團管理層堅信會對威華達日後發展中國煤碳氣化業務起協同及物流支援作用。

主要事項

於2005年6月23日，威華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好控股有限公司把握機遇，盡量提升本集團發電業務的利益，與深圳市惠深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惠深」）訂立協議，以購入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的30%註冊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2005年7月29日完成。

資本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及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金額為146,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一名供應商於2003年8月向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索，涉及總額28,000,000港元的額外合約代價。該項仲裁尚在處理階段，現仍未能確定其結果，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帳目內未有就有關申索涉及的金額作出撥備。除該項尚未了結的仲裁外，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04年：0.035港元）。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06年6月6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06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股票最遲須於2006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2005年1月1日，最佳應用守則已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而所依據的理由亦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訂明，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修訂前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05年4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毋須輪值告退。

為了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於2005年4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使全體董事現時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Davin A. Mackenzie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所有員工和管理隊伍於年內所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不斷支持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
項亞波
徐興海

非執行董事：
孫強（非執行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辛羅林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